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简版）

项目名称：广西汇宾钙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 个石灰窑工程

建设单位：广西汇宾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写单位：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425788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广西汇宾钙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 个石灰窑工程位于来宾市兴宾区小平阳碳酸钙产业园广西汇宾钙业科技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东经 109°05'47.19"、北纬 23°25'25.19"。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 2 个石灰窑，配套建设环保处理设施，现项目已建设完成，可年产石灰 9 万吨。项目周边为工业园区厂房，无环境敏感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广西汇宾钙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贵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广西汇宾钙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 个石灰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8 日，来宾市兴宾生态环境局以文件“兴环审〔2021〕1 号”《来宾市兴宾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汇宾钙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 个石灰窑工程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1 年 1 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进入设备调试运营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广西汇宾钙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委托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监测。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广西汇宾钙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 个石灰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广西汇宾钙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 个石灰窑工程。

(2) 项目性质: 改扩建。

(3) 建设规模: 年产石灰 9 万吨。

(4) 建设地点: 来宾市兴宾区小平阳碳酸钙产业园广西汇宾钙业科技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09°05'47.19"、北纬 23°25'25.19"。(见图 1)。

(5) 项目投资: 环评总投资概算为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1.3%;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的 11.3%。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窑气喷淋废水, 窑气喷淋废水经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水。此外, 项目石灰石破碎工段设有自动洒水装置, 自动洒水装置只需定期补充消耗部分水量, 不产生废水。因此, 项目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不增加员工, 因此没有新增生活污水。

(3)废气

项目石灰窑尾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洗涤+碳化塔(脱硫塔)”处理后, 由 50m 高烟囱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监测均结果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 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限值。

(4)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或消音器、厂房墙体阻隔后排出厂外。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石灰石煅烧产生的灰渣、窑气净化除尘产生的粉尘、脱硫塔硫渣，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石灰石煅烧产生的灰渣、窑气净化除尘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广西珍珠水泥有限公司做生产原料。

②脱硫塔硫渣外运给附近施工单位做道路回填材料。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来宾市兴宾生态环境局“兴环审[2021]1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6、综合结论

广西汇宾钙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 个石灰窑工程在设计、施工、调试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噪声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